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2 月 21 日

目录

| |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14:00—14:3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7、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刚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监高、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1) 宣读《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股东发言
- 5、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8、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9、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0、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77.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1,844.65 | 31,844.65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518.06 | 24,518.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00.00 |
| 合计 | | 80,362.71 | 80,362.7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一并纳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即合计额度为 4.5 亿元），该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谨慎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